

6年流水3000万 “小香”最低50元

杭州姑娘卖高仿奢侈品被抓

互联网时代，年轻人做电商生意屡见不鲜，类似的成功案例比比皆是。杭州 28 岁姑娘刘某萍算是入局比较晚了，看别人开网店生意不错，于是带着自己的父母一起在滨江开了两家网店。

然而，她却选择走上一条 Fake（假货）的歪路。

出租房里堆满“奢侈品” 大小小1000多件

7 月 7 日、8 日，杭州滨江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开展了一场集中收网行动。

行动当天，民警在滨江区浦沿街道联庄二区一出租房内当场查获假冒 Dior、香奈儿、LV、爱马仕等高端品牌箱包、手表、衣服、化妆品 1000 余件。屋里堆满了纸箱，里面装满箱包、衣服。民警问及进货来源时，店员支支吾吾表示是从广州进的，还狡辩说只是样式像，但是包并没 logo，不存在仿冒。

但民警发现，每一个包的吊牌上都清楚写明了品牌。

经调查，这家售假窝点主要销售类型是服饰、饰品、包包等东西，包包的品牌类型有“GUCCI”“LV”“CHANEL”“YSL”等奢侈品牌；饰品的种类有项链、手链、皮带、手表等，手表有卖“满天星”，还有“GUCCI”的双 G 皮带等。除了这些有商标的奢侈品，其他还有内衣、防晒霜、面膜等商品。

自己进货爸妈打包 有瑕疵爸妈直接自己修

这么大“生意”背后的老板，

竟然是 28 岁的姑娘刘某萍。她交代，2014 年起自己注册了网店，开始卖这些“大牌”，日常主要负责进货，拍照、上架，自己的父母则帮忙负责打包发货，接受退换货。

毕竟是假货，很多货都有瑕疵。比如卡口损坏，就让父亲负责维修一下，衣服的边角缝补是母亲做。随着生意越做越大，她还聘请了一个女孩做客服，主要就是和客户沟通，回答客服问题。

刘某萍的母亲表示，仓库里的货都是从广东那边进来的大牌仿品，有些买过来的时候已经贴好商标了，有些就是从外面批发了一些商标过来，客户如果需要，发货的时候就把商标一起邮寄给客户。

香奈儿就卖50元一只 最高日入七八万

“现在市场上面这些大牌的衣服好卖，年轻女孩子是看着品牌来买衣服的，衣服上面是那些名牌就会有人来买。我们这里爱马仕才几百元，香奈儿才 50 元，但是也有很多人明知道是假的也买。”刘某萍的父亲说道。

据刘某萍交代，自己注册了两家网店，平常的时候一天的收入差不多就是在两三万元左右，如果有上新的话收入会高一点，最高的时候每天有七八万元左右。

两个店铺的流水在 3000 余万，初步合计盈利 300 万元。刘某萍明知道是犯罪，但正是这高额的诱惑驱使着她一步步走向深渊。目前，警方已抓获犯罪嫌疑人 4 人，并全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当场查获假冒 Dior、香奈儿、LV、爱马仕等高端品牌箱包、手表、衣服、化妆品的货品全部查封。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民警讯问刘某萍

相关案例>>>

大学生卖高仿奢侈品被判刑四年

曾获利 100 多万元

去年，一 90 后女大学生利用网络平台“微店”销售假冒的 Louis Vuitton、Gucci 等奢侈品牌共 198 种热卖商品，网店营业额达 600 万，被北京市门头沟法院以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120 万元。

很多人对于“销售高仿奢侈品不算违法”这一问题有着非常浅薄的认知，认为售卖高仿品不算违法，但是我国法律规定，销售“高仿”属于销售假冒注册

商标的商品罪，情节严重或者销售金额较大的会判刑，无论制假还是贩假，达到一定的额度都属犯罪，最终会接受法律的制裁。

据悉，该女子耿某原是北京市大专院校在读学生，读到大二时，为了解决生计，便萌生了通过开网店销售高仿奢侈品赚钱的想法，于是休学专门做这个。

从开始的网上订货到后来亲自去广州等地找专门做奢侈品的仿冒厂家，两年来，耿某所经营网店涉案金额近千万元，耿某从中获利

100 余万元。

据悉，耿某拿到货源后，一般加价几十元甚至数百元，其所销售的高仿奢侈品进价从 100 元到 3000 元不等，但是总价仍然低于正品的价格。

2018 年 11 月 29 日，警方在耿某租住处将其抓获，在其出租屋内发现大量的假冒 DIOR、LV、GUCCI、Cartier、Chanel 等奢侈品品牌共 198 种，价值共计人民币 315 万余元。耿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延伸阅读>>>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与销售伪劣产品罪三点区别

1.从客体上分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侵害的客体是商标权人的商标专用权和消费者的合法利益，其中，侵犯商标专用权是主要方面。而销售伪劣产品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其中，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主要方面。

2.从客观要件说，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或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行为;销售伪劣产品罪在客观方面则

表现为行为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为。

3.从产品、商品性质上看，销售伪劣产品罪犯罪的对象是伪劣产品，其产品是不合格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犯罪对象是假冒他人已注册商标的商品，它可能是伪劣产品，也可能是合格产品。

（本版综合整理自澎湃新闻、杭州日报、齐鲁财富网）